

單位：千元

[illegible]

註：1. 本表除作為各級地方政府定期填報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之用，亦為市縣政府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請求行政院協助天然災害所需經費時

2. 本表支用項目須符合「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3點規定。

3. 執行數應填列實際支付數，倘無實際支付數，則填列發包數。開口契約若尚未發包，可先填列簽奉核准支用之金額，待完成發包作業後，改以發包數填列，契約執行完畢時，

主計單位核章：

楊建本
長課
財經課

李佳玲
任主計室主